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564號

原告 昌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亨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文琪